



张载理观新探 林乐昌

(2006-2-22 15:09:33)

作者：林乐昌

先，在个体行礼实践过程中“内”如何作用于“外”。张载虽然肯定天是礼的终极根源，但却不能不看到社会生活有别于宇宙本体及天地自然的差异，社会生活是以万物之灵的人为主体的，因而他又承认在生活实践中人的心与情也是礼的重要根源。张载说：“礼非止著见于外，亦有‘无体之礼’，盖礼之原在心。”（《经学理窟·礼乐》）他又说：“人情所安，即礼也。”（张载《礼记说》，辑自宋卫湜《礼记集说》卷58）这可以视作个体行礼实践的内在精神—情感结构。张载将这种内在精神结构视作行礼过程中内外互动关系的原初力量，他说：“此心苟息，则礼不备，文不当。”（《经学理窟·气质》）在张载看来，作为“礼之原”的“心”亦即精神结构，其主要内涵是诚和敬。关于敬与礼的关系，张载认为：“‘敬，礼之舆也’，不敬则礼不行。”（《正蒙·至当》）礼内在于敬的思想，来源于孔子。张载引《礼记·孔子闲居》篇中的孔子语“无体之礼”，其涵义便指“敬”。（《说苑·修文》、《孔子家语·六本》）

其二，在个体行礼实践过程中“外”如何作用于“内”。这里所谓“外”，指礼的外在规范和仪节等形态，而这与理的顺序义和规则义是一致的。在社会生活中，人既要超出自身的意识状态进入践行，又要将外在规范“内化”为个体的道德自主意识。礼有养德、成德和表现诚意的作用，这正如张载所说：“学者且须观礼，盖礼者滋养人德性，又使人有常业，守得定，又可学便可行。”（《经学理窟·学大原》下）对礼仪规范的自觉遵循，既能够培养人的道德意识，又能够调整或转化人自身的气质、私欲等负面因素，后者相当于张载经常教诲学者的“知礼成性”、“变化气质”之功。

其三，在个体行礼实践过程中如何坚持“合内外之道”。所谓“合内外之道”，是强调修身的途径在于把握内外“兼修”的原则，使内在精神结构与外在礼仪规范形成共时性的内外互动机制，内与外在行礼实践中得到统一。张载认为，“诚意与行礼无有先后，须兼修之。”他又说：“修持之道，既须虚心，又须得礼，内外发明，此合内外之道也。”（《经学理窟·气质》）在此意义上，内外统一、和谐的行礼实践，便成为儒家理想的个体存在方式。张载的深刻阐释，较好地解决了孔子以来在个体行礼实践中所涉内外关系的难题，这既是对当时空言仁爱之理的虚伪学风的针砭，又强调了个体的道德自主意识，使儒家有关行礼实践的内在向度更加凸显。

张载把北宋涌现的带有超越特征的理观念与原始儒学更重现实色彩的礼观念整合为一体，是宋代理学家中最早言礼理合一的学者。继张载之后，南宋朱熹力矫时人重理非礼之弊（参阅钱穆《朱子新学案》，巴蜀书社，585页），与张载共同建构了宋儒既重理又尊礼的新儒学传统。

二、张载理观的哲学体系定位

虽然“理”在张载思想中相当重要，然而，张载毕竟未将“理”直接纳入自己思想体系“天”、“道”、“性”、“心”四大基本范畴的理论纲领和基本构架之中。其中原因何在？经分析可以认为，张载之理是隐含于其基本范畴的整体系统之中的。此外，考虑到时贤多就理—气、理—物关系诠释张载理观，其实这可以理解为从局部角度涉及张载理观的哲学体系定位问题。因而，对张载理观的哲学体系定位，可以从整体定位和局部定位两个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和确定。

其一，张载理观在其哲学体系中的整体定位。张载说：“由太虚，有天之名；由气化，有道之名；合虚与气，有性之名；合性与知觉，有心之名。”（《正蒙·太和》）此处所谓名，指概念或范畴。显然，张载是以“天”、“道”、“性”、“心”四大基本范畴作为自己思想体系的整体构架的。这四大基本范畴，既涉及张载哲学的宇宙论，又涉及张载哲学的心性论。尽管可以根据研究的需要对此范畴构架加以扩充，但此四大范畴却始终张载建构自己思想体系的基本骨架。

所谓张载之“理”隐含于其范畴体系之中是指，在张载思想中，“理”与四大基本范畴之一的“道”涵义接近，故二者的地位大体可以并列视之。一方面，张载说：“循天下之理之谓道”（《正蒙·至当》），认为所谓道就是遵循天下之理的运行过程。另一方面，张载在“生成覆畴，天之道也”句下自注曰：“亦可谓理”；在“损益盈虚，天之理也”句下自注曰：“亦可谓道也”。（《张子语录》中）这显然是认为，“理”与“道”两个概念可以互换使用。据此可知，在张载哲学范畴体系的构架中，“道”是指气化过程，而“理”则是指气化过程的顺序或规则，“理”与“道”大体是并列或同位的关系。而就张载思想体系中“理”（“道”）与“天”的关系来看，“理”是居于“天”之下的次级范畴，“理”与“天”并未同一化为一个整体观念，虽然理具有根源涵义但理毕竟不是终极根源，虽然理有本体涵义但理毕竟未上升为整个宇宙的最高本体，故与二程的理观有别，这或可视为张载关学的特色之一。

其二，张载理观在其哲学体系中的局部定位。学术界对于张载理观地位、以及特性和作用的理解，往往集中从理一气关系、或理一物关系的角度加以界说，认为张载之“理”是“经验知识对象”，他“以气说理”，故“理”是“统一于气”的。这是对张载理观的误解。此说流行既久，亟待剖析。对这种流行观点的辨析工作，其实也就是把张载之理置于理一气关系、或理一物关系中加以局部定位，这需要从认识论、本体论、价值论三个角度略作考察。

（略）

总之，宋代理学各派之理观的演进是相当复杂的，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态势。张载之理观在北宋以来的理学演变过程中与二程之理观平行发展，是一种意蕴丰富而又形态独特的理观类型，具有鲜明的关学特色。正是在此意义上，张载之学才一直被称为“理学”，尽管其理学形态具有不同于以理标宗的程朱派理学的特性。这些问题，是需要学术界重新认识和进行再研究的。这样提出和认识问题，不仅有助于我们深理解张载身后南宋理观的整合发展趋向，而且还提示我们应当从多方面关注宋代理学的学派类型特征以及分派依据等问题。

（作者单位：陕西师范大学哲学系）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